

#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5〕42号

##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 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现将《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上海市统计局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1  |
| 第二部分 调查表式·····    | 5  |
| 第三部分 调查表填写说明····· | 22 |
| 第四部分 指标解释·····    | 25 |
| 第五部分 调查业务流程·····  | 42 |

# 一、总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调查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掌握 2020 年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调查时点

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三、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本市范围内被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既包括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也包括户口在本户、调查时点不在本户居住的人口。

全市共抽取调查对象约 75 万人。

## 四、调查内容和调查表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表分为《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和《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 五、调查方法

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调查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入户登记和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相结合的方式。

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由村（居）委会填报。

## 六、调查组织实施

### （一）全市统一领导

在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上海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市人调办”），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部门分工协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调查工作。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三）地方分级负责

各区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各级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与人口登记、管理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按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和商调人员补助，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保留原有工作岗位，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 （四）各方共同参与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调查工作。

## 七、调查抽样方法

调查采用三阶段抽样方法，第一阶段在各区采取分层、概率比例抽样方法，抽取村级样本，并确定每个抽中的村级样本抽取的调查小区数，第二阶段采取随机、等距方法在村级样本中抽取调查小区；第三阶段采用随机、等距方法在每个调查小区抽取住户样本。每个调查小区抽取 40 户，常住人口 100 人左右。

样本的抽取由国家人调办负责实施。

## 八、调查质量控制

调查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调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上海市人调办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有关工作。区人调办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调查数据质量负总责，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市区两级人调办必须严格执行各阶段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确保调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

## 九、调查数据处理与发布

国家人调办统一编制数据采集、审核、编辑、汇总程序。

市区两级人调办应保障必要的数据处理办公环境、网络条件以及手持电子终端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处理工作安全、顺利地进行。调查中获取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能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均按重要数据严格管理。

国家人调办对我市人口数据进行推算，发布主要数据公报。上海市人调办在国家人调办的指导下，对我市各区人口数据进行推算，主要数据于国家公报发布之后发布。

#### 十、调查宣传

市区两级人调办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手段，宣传调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十一、调查法规与纪律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依法收集、整理的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调查机构、调查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调查对象填报虚假调查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调查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市区两级人调办和所有调查人员应当如实收集、报送调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调查资料。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调查义务，如实提供调查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拒绝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调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市区两级人调办及所有调查人员对在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坚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大对调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通报和曝光力度。

## 十二、调查主要工作阶段

调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24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调查机构，制定调查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查试点，落实调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调查宣传，选聘培训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抽样框核实，调查区域划分及标绘，样本抽取等。

二是调查登记阶段（2025 年 11—12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调查表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

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加权、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调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 十三、其他

（一）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市区两级人调办要对调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调查机构。

（二）本方案由上海市人调办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调查表式

###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表 号：R 5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字 （ 2 0 2 5 ） 6 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地址：\_\_\_\_省（区、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调查小区）\_\_\_\_（详细地址）

#### 一、住户项目

##### H1. 户别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 H2. 本户应登记人数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晚在您家居住的人数共\_\_\_\_人，  
其中不应包括：（1）由于出差、探亲、旅游等原因临时居住您家的人，（2）港澳台居民，（3）外籍人员，（4）现役军人；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晚没有住在您家，但平时在您家常住的人数共\_\_\_\_人，  
其中应包括：（1）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初中住校生，（2）因出差、探亲、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短暂外出的人；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晚没有住在您家，也不在家中常住，但户口在您家的人数共\_\_\_\_人。

##### H3. 本户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出生人口

男\_\_\_\_人 女\_\_\_\_人

##### H4. 本户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口

男\_\_\_\_人 女\_\_\_\_人

**H5. 住所类型**

1. 普通住宅
2. 宿舍类集体住所
3. 其他集体住所
4. 工作地住所
5. 其他住所

(选择 2—5 的, 跳转至个人项目)

**H6. 本户现住房建筑面积**

\_\_\_\_平方米

**H7. 本户现住房间数**

您所在住房中除厨房、厕所、过道和厅以外的所有房间数 (包括扩建的房间)  
\_\_\_\_间

**H8. 本户层数**

住房所在建筑的总层数\_\_\_\_层

您的住房在第\_\_\_\_层

**H9. 承重类型**

1. 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
2. 混合结构
3. 砖木结构
4. 竹草土坯结构
5. 其他结构

**H10. 住房建成年代**

1. 1949 年以前
2. 1949—1959 年
3. 1960—1969 年
4. 1970—1979 年
5. 1980—1989 年
6. 1990—1999 年
7. 2000—2009 年
8. 2010—2019 年
9. 2020 年以后

**H11. 住房所在建筑有无电梯**

1. 有
2. 无

**H12. 主要炊事燃料**

1. 管道燃气
2. 瓶装燃气
3. 电
4. 煤炭
5. 柴草
6. 其他

**H13. 住房内有无管道自来水**

1. 有
2. 无

**H14. 住房内有无厨房**

1. 独立使用
2. 与其他户合用
3. 无

**H15. 住房内有无厕所**

1. 水冲式卫生厕所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3. 卫生旱厕
4. 普通旱厕
5. 无

**H16. 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

1. 统一供热水
2. 家庭自装热水器
3. 其他
4. 无

**H17. 住房来源**

0. 租赁廉租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1. 租赁其他住房

2. 购买新建商品房
3. 购买二手房
4. 购买原公有住房
5. 购买经济适用房/两限房
6.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7. 自建住房
8. 继承或赠予
9. 其他

(选择 2—9 的, 跳转至 H19)

#### H18. 月租房费用

0. 不满 200 元
1. 200 元及以上, 不满 500 元
2. 500 元及以上, 不满 1000 元
3. 1000 元及以上, 不满 2000 元
4. 2000 元及以上, 不满 3000 元
5. 3000 元及以上, 不满 4000 元
6. 4000 元及以上, 不满 6000 元
7. 6000 元及以上, 不满 8000 元
8. 8000 元及以上, 不满 10000 元
9. 10000 元及以上

#### H19. 拥有全部家用汽车的总价

您家拥有的全部供家庭生活使用的汽车实际购买价格的总和

1. 不满 10 万元
2. 10 万元及以上, 不满 20 万元
3. 20 万元及以上, 不满 30 万元
4. 30 万元及以上, 不满 50 万元
5. 50 万元及以上, 不满 100 万元
6. 100 万元及以上
7. 没有汽车

## 二、个人项目

###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

R1. 姓名

---

**R2. 与户主关系**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R3. 公民身份号码**

□□□□□□□□□□□□□□□□

**R4. 性别**

1. 男
2. 女

**R5. 出生年月**

出生于：\_\_\_\_\_年\_\_\_\_\_月

**R6. 民族**

\_\_\_\_\_族

**R7. 调查时点（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居住地**

1. 本住房
2. 本村（居）委会其他住房
3. 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4. 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5. 其他县（市、区、旗），请在下面填写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6.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7. 国外

**R8. 户口登记地**

1. 本村（居）委会
2. 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
3. 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4. 其他县（市、区、旗），请在下面填写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5. 户口待定（跳转至 R12）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1.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跳转至 R12）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不满一年
4. 一年及以上，不满二年
5. 二年及以上，不满三年
6. 三年及以上，不满四年
7. 四年及以上，不满五年
8. 五年及以上，不满十年
9. 十年及以上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0. 工作就业
1. 学习培训
2. 随同离开/投亲靠友
3. 拆迁安置
4. 寄挂户口
5. 婚姻嫁娶
6. 照料孙子女
7. 为子女就学
8. 养老/康养
9. 其他

**R11. 户口登记地类型**

您离开户口登记地当时的户口登记地类型

1. 乡的村委会
2. 乡的居委会
3. 镇的村委会
4. 镇的居委会

5. 街道的村委会
6. 街道的居委会

**R12. 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收益分配权**

1. 有
2. 无

**R13. 出生地**

1. 本县（市、区、旗）
2. 本省其他县（市、区、旗）
3. 省外：\_\_\_\_\_省（区、市）

**R7 选择 1 的人填报 R14—R16**

**R14. 何时来本县（市、区、旗）居住**

1. 出生后一直住本县（市、区、旗）
2. 2000 年及以前
3. 2001—2010 年
4. 2011—2020 年
5. 2021 年
6. 2022 年
7. 2023 年
8. 2024 年
9. 2025 年

（选择 1—4 的，跳转至 R17）

**R15. 从何地来本县（市、区、旗）居住**

请在下面填写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R16. 来本县（市、区、旗）居住的原因**

0. 工作就业
1. 学习培训
2. 随同离开/投亲靠友
3. 拆迁安置
4. 婚姻嫁娶
5. 照料老人

6. 照料孙子女
7. 为子女就学
8. 养老/康养
9. 其他

**18 周岁以下（2007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17. 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

1. 和父母共同居住
2. 和母亲一同居住
3. 和父亲一同居住
4. 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至少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5. 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居住

**3 周岁及以上（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18. 受教育程度**

1. 未上过学
2. 学前教育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大学专科
7. 大学本科
8. 硕士研究生
9. 博士研究生

**（选择 1—2 的，跳转至 R20）**

**R19. 学业完成情况**

1. 在校
2. 毕业
3. 结业
4. 肄业
5. 其他

**15 周岁及以上（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20. 是否识字**

**（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R18 选择 1—3 的调查对象填报）**

1. 是，认识汉字
2. 是，认识除汉字以外的其他文字（不认识汉字）

3. 否，不认识任何文字

**R21. 所受最高一级教育的专业名称或专业门类（大类）：**\_\_\_\_\_

（大学专科及以上受教育程度，R18 选择 6—9 的调查对象填报）

**16—74 周岁（1950 年 11 月 1 日—200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22. 是否工作**

过去 12 个月，您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包括务农、挣工资的工作、自己做生意、打零工、兼职、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等，但不包括在家做家务和义务的志愿劳动）

1. 是，过去 12 个月有\_\_\_\_个月工作过

2. 否（R22 选择 2 时，若 R19 选择 1，跳转至 R27，若 R19 选择 2—5，跳转至 R26）

**R23. 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类型**

过去 12 个月，您的主要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1. 企业类法人单位

2. 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类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4. 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

5. 自由职业/打零工

**R24. 行业**

过去 12 个月，您的主要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名称：\_\_\_\_\_

单位主要产品或主要业务：\_\_\_\_\_

**R25. 职业**

过去 12 个月，您本人在主要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中具体做什么工作

1.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团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 专业技术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填报 R25 后跳转至 R27）

**R26. 未工作主要原因**

1. 退休

2. 健康或身体原因

3. 照顾家庭
4. 参加学习培训
5. 没找到合适的工作
6. 暂时不想工作
7. 其他

**R27. 是否有技能证书**

您拥有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 初级技能证书
2. 中级技能证书
3. 高级技能证书
4. 无技能证书

**R28. 是否有技术职称或资格**

您拥有的最高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1. 初级技术职称或资格
2. 中级技术职称或资格
3. 高级技术职称或资格
4. 无技术职称或资格

**15 周岁及以上（20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29. 婚姻状况**

1. 未婚（跳转至 R32）
2. 有配偶
3. 离婚
4. 丧偶

**R30. 初婚年月**

您第一次结婚时的时间（年月）

\_\_\_\_\_年\_\_\_\_\_月

**15 至 64 周岁（1960 年 11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的妇女填报的项目**

**R31. 是否有过生育**

1. 未生育
2. 有生育，\_\_\_\_\_个，生育孩子时间和性别：

**按照孩子年龄由小到大顺序填写**

年龄最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性别：①男 ②女

年龄第二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性别：①男 ②女

年龄第三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性别：①男 ②女

年龄第四小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性别：①男 ②女

年龄最大的孩子的生育时间\_\_\_\_\_年\_\_\_\_\_月，性别：①男 ②女

其中，现在存活几个孩子：男\_\_\_\_\_女\_\_\_\_\_

**60 周岁及以上（196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人填报的项目**

**R32. 是否独自居住**

1. 是
2. 否，居住在养老机构
3. 否，在家与他人同住（跳转至 R34）

**R33. 与子女居住距离**

您是否有子女/媳婿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1. 是
2. 否

（填报 R33 后跳转至 R35）

**R34. 与他人同住状况**

1. 是否与配偶同住：①是 ②否
2. 是否与子女/媳婿同住：①是 ②否
3. 是否与父母/岳父母/公婆同住：①是 ②否
4. 是否与孙子女同住：①是 ②否
5. 是否与其他人员（如保姆、护工、其他亲戚、朋友等）同住：①是 ②否

**R35. 主要生活来源**

您主要依靠什么收入来生活

1. 劳动收入
2. 离退休金/职工养老金
3. 城乡居民养老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
5. 失业保险金
6. 财产性收入
7.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8. 其他

**R36. 身体健康状况**

1. 健康
2. 基本健康

3.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4. 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

#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表 号: R 5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字 ( 2 0 2 5 ) 6 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地址: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_\_\_\_\_(调查小区) \_\_\_\_\_(详细地址)

## 每个死亡人口都登记的项目

### S1. 姓名

\_\_\_\_\_

### S2. 公民身份号码

□□□□□□□□□□□□□□□□

### S3. 性别

1. 男
2. 女

### S4. 出生年月

出生于: \_\_\_\_\_年 \_\_\_\_\_月

### S5. 死亡时间

死亡于: \_\_\_\_\_月

### S6. 民族

\_\_\_\_\_族

### S7. 殡葬方式

1. 土葬

2. 火化
3. 其他

**S8. 死亡地点**

1. 家中
2. 医院
3. 养老机构或临终关怀机构
4. 其他

**死亡时满 3 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

**S9. 受教育程度**

1. 未上过学
2. 学前教育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大学专科
7. 大学本科
8. 硕士研究生
9. 博士研究生

**死亡时满 15 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

**S10. 婚姻状况**

1. 未婚
2. 有配偶
3. 离婚
4. 丧偶

#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表 号：R 5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字 （ 2 0 2 5 ） 6 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地址：\_\_\_\_省（区、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市、区、旗）\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C1. 户籍人口数\_\_\_\_\_人

C2. 常住人口数\_\_\_\_\_人

C3. 常住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例

- 1. 10%以下
- 2. 10%及以上，不满 20%
- 3. 20%及以上，不满 30%
- 4. 30%及以上，不满 50%
- 5. 50%及以上，不满 70%
- 6. 70%及以上

C4. 出生人口（2024. 11. 1—2025. 10. 31）\_\_\_\_\_人

C5. 死亡人口（2024. 11. 1—2025. 10. 31）\_\_\_\_\_人

C6. 常住人口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 1. 30%以下
- 2. 30%及以上，不满 50%
- 3. 50%及以上，不满 70%
- 4. 70%及以上，不满 90%
- 5. 90%及以上

C7. 主要供水方式

1.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2. 百人以上且万人以下供水工程（有专业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3. 分散供水工程（仅有简易净水处理）
4. 其他

#### **C8. 市政排水（生活污水）情况**

1. 与市政联网的污水处理系统
2. 自建的明（暗）沟排水（经处理）
3. 自建的明（暗）沟排水（未经处理）
4. 其他

#### **C9.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1. 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
2. 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其他

#### **C10.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沥青
2. 水泥
3. 砖、石板
4. 砂石
5. 其他

#### **C11. 本村居老年服务机构**

C11\_1.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养老院、敬老院

1. 是  
其中，可提供床位（ ）张，已使用床位（ ）张

2. 否

C11\_2.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日间照料中心（日间托老所）

1. 是
2. 否

#### **C12. 本村居打造老年友好型社区（村居）的举措**

##### **文化娱乐服务**

C12\_1. 设立老年教育学习点 1. 是    2. 否

C12\_2. 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1. 是    2. 否

##### **供养及生活照料**

C12\_3. 助餐服务 1. 是    2. 否

- C12\_4. 助浴服务 1. 是 2. 否
- C12\_5. 上门做家务或其他生活服务（如理发、按摩等） 1. 是 2. 否
- C12\_6. 资助（租赁）老年人活动辅助器材 1. 是 2. 否
- C12\_7. 心理咨询或精神慰藉 1. 是 2. 否

#### **公共区域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 C12\_8. 多层（7层及以下）楼房加装电梯 1. 是 2. 否
- C12\_9. 楼门坡道无障碍出行改造 1. 是 2. 否
- C12\_10. 路面防滑、平整改造 1. 是 2. 否
- C12\_11. 楼梯加装扶手、护栏 1. 是 2. 否
- C12\_12. 走道、楼梯强照明改造 1. 是 2. 否
- C12\_13. 公共厕所坐便器 1. 是 2. 否

#### **社会参与服务**

- C12\_14. 组织老年人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 1. 是 2. 否

#### **C13.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托育机构**

1. 是，其中，可提供托位数量（ ）个，已使用托位数量（ ）个
2. 否

#### **C14.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儿童活动设施/服务**

- C14\_1. 儿童图书馆、阅览室 1. 是 2. 否
- C14\_2. 儿童室内活动室 1. 是 2. 否
- C14\_3. 儿童室外活动场 1. 是 2. 否
- C14\_4. 母婴室 1. 是 2. 否

#### **C15. 本村居是否开始发放生育补贴及补贴数额**

1. 是，平均每年发放标准（若一次性发放，请按三年分摊）：  
     一胎\_\_\_\_\_元，二胎\_\_\_\_\_元，三胎\_\_\_\_\_元
2. 否

#### **C16. 本村居是否可直接接收快递物流**

1. 是
2. 否，在\_\_\_\_\_公里以外取货

## 第三部分 调查表填写说明

### 一、调查表的种类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表分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表》《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 二、标准时点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点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2025年1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2025年11月1日零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在《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表》中登记。

（二）2025年11月1日零时以后居住地发生变化的人，仍在原居住地登记。

### 三、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我市范围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全市共抽取约75万人。

（一）《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表》的调查对象具体是指2025年10月31日晚住本住房的人，以及户口登记在本住房但2025年10月31日晚未住本住房的人。

1. 2025年10月31日晚住本住房的人，无论其户口登记在何处。

2. 户口登记在本住房，但2025年10月31日晚未住本住房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

（二）《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具体是指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抽中住户中的死亡人口。

（三）《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的填报对象是全国所有村（社区）。

### 四、登记原则

抽样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集体户以一个住房为一户进行调查登记。

为便于理解登记对象，并考虑到调查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可采取以下方式询问住户：

应在您家调查登记的人包括：

- 2025年10月31日晚住在您家里的人。
- 经常居住在您家，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旅游或值夜班等原因，2025年10月31日晚未住在您家的人（视为2025年10月31日晚住在您家）。
- 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初中住校生（视为2025年10月31日晚住在您家）。
- 户口登记在现住房地址的其他人。

**不包括：**

- 现役军人。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
- 外籍人员。
- 由于临时出差、探亲、旅游等原因，2025年10月31日晚暂住在您家的人。
- 2025年1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

**五、调查项目**

**（一）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表**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户别、本户应登记人数、本户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出生人口、本户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住所类型、本户现住房建筑面积、本户现住房间数、本户层数、承重类型、住房建成年代、住房所在建筑有无电梯、主要炊事燃料、住房内有无管道自来水、住房内有无厨房、住房内有无厕所、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住房来源、月租房费用、拥有全部家用汽车的总价。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调查时点（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登记地类型，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收益分配权，出生地，何时来本县（市、区、旗）居住，从何地来本县（市、区、旗）居住，来本县（市、区、旗）居住的原因，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受教育程度，学业完成情况，是否识字，所受最高一级教育的专业名称或专业门类（大类），是否工作，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类型，行业，职业，未工作主要原因，是否有技能证书，是否有技术职称或资格，婚姻状况，初婚年月，是否有过生育，是否独自居住，与子女居住距离，与他人同住状况，主要生活来源，身体健康状况。

**（二）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时间、民族、殡葬方式、死亡地点、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

**（三）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按村（社区）填报的项目有：户籍人口数、常住人口数、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例、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常住人口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主要供水方式、市政排水（生活污水）情况、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本村居老年服务机构、本村居打造老年友好型社区（村居）的举措、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托育机构、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儿童活动设施/服务、本村居是否开始发放生育补贴及补贴数额、本村居是否可直接接收快递物流。

**六、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一）调查表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采用调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等方式进行。

（二）调查表的填写顺序：先填写住户项目，再逐人填写个人项目。

调查员填写《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表》个人项目时，表内第一人应填户主，然后依次填户主的配偶和其他关系的人。全户死亡的户，只填写“H4. 本户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其他住户项目和个人项目均不再登记。

（三）调查表每户最多可以填写20人。对于超过20人的大集体户，可酌情分成若干集体户填写。

（四）有标准选项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并且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标准选项。民族、调查时点（2025年11月1日零时）居住地、户口登记地等项目可根据列表栏进行选择。没有标准选项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报。

（五）如果填写错误或发生逻辑关系异常，数据采集程序会给出审核提示。审核类型分为强制性审核和确认性审核，若为强制性审核错误，必须根据提示信息对错误项目进行修改；若为确认性审核提示，应根据提示信息对异常项目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继续进行填报。

（六）调查员每填完一户，应即刻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向申报人当面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签字确认。

（七）《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由各村（居）委会填报。

## 第四部分 指标解释

### 一、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表

#### (一) 住户项目

**H1.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别填报。

1.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2.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一个集体户。

**H2. 本户应登记人数**——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25年10月31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既包括户口在本户、2025年10月31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也包括户口不在本户、2025年10月31日晚居住本户的人数，填写H2的第一项；第二部分是2025年10月31日晚没有住在本户，但平时在本户常住的人，其中包括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初中住校生，因出差、旅游、值夜班等原因短暂外出的人，填写H2的第二项；第三部分是户口在本户，2025年10月31日晚未居住本户的人数，填写H2的第三项。

**H3. 本户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出生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若本户在此期间没有出生人口，请填写“0”。

**H4. 本户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死亡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若本户在此期间没有死亡人口，请填写“0”。

填写H3、H4时应注意：

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既要填写出生人数，也要填写死亡人数。

**H5. 住所类型**——按居住的住所类型填报。

1.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单元房、平房、四合院、独栋别墅、筒子楼、窑洞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2. 宿舍类集体住所：有集中管理、提供居住条件的居住场所，如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等。

3. 其他集体住所：根据民政扶助、救助以及宗教、医疗需要，有集中管理，具备部分居住条件的场所，如养老院、敬老院、护养院、老年公寓、儿童福利院、孤儿院、佛教寺院、道观、教堂等。

4. 工作地住所：指居住在办公楼、发廊、商铺、餐馆等工作场所。

5. 其他住所：指居住在上述场所以外的其他房屋或场所。

**H6. 本户现住房建筑面积**——本户现住房的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

租赁凭证上的相关信息为准。

若只知道使用面积的,可用使用面积乘以1.33,换算成建筑面积。填写本项目时应注意:

1. 在租借房屋居住的户,按租借住房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住房建筑面积。
2. 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分摊部分:两户合住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住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依此类推。
3. 建筑面积应填写整数,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H7. 本户现住房间数**——指除厨房、厕所、过道和厅以外的所有自然间数(包括扩建的房间)。填写本项目时应注意:

1. 在租借房屋居住的户,按租借住房的实际居住情况填写其住房间数。
2. 合住同一所住房的,在填写住房间数时,填写其独立使用的房间数。

**H8. 本户层数**——层数是指建筑物的自然层数,一般按室内地坪以上计算。

采光窗在室外地坪以上的半地下室,其室内层高在2.20m以上(不含2.20m)的,计算自然层数;假层、附层(夹层)、插层、阁楼(暗楼)、装饰性塔楼,以及突出屋面的楼梯间、水箱间不计层数。

住房的所在层数指本住房在建筑物中的层数。涉及多层的填写有居住条件的地上部分的最低层,居住地下室的填写“0”。

**H9. 承重类型**——指在房屋建筑中,由各种构件(屋架、梁、板、柱等)组成的能够承受各种作用的体系。

1. 钢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及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包括“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三种结构类型。

钢结构:以钢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配置受力普通钢筋的混凝土结构。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将钢材与混凝土通过某种方式组合在一起共同工作的一种结构形式,如钢管混凝土柱框架结构、型钢混凝土柱框架结构等。

2. 混合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如一幢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

3. 砖木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成的。

4. 竹草土坯结构: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竹、草、土坯等建造的。如竹楼、土窑洞等。

5. 其他结构:指不属于上述类型的结构。

**H10. 住房建成年代**——指本户住房所属建筑物的建成年份。

本户住房所属建筑物翻修过的,按翻修时的年份选填。经过改建的,如改建面积大于原面积的,按改建时的年份选填;如改建面积小于原面积的,按原建成年份选填。

**H11. 住房所在建筑有无电梯**——指本户住房所属建筑物内部、外部是否安装电梯。

**H12. 主要炊事燃料**——指本户用于炊事的主要燃料。

如果本户用于炊事的燃料有两种以上，选填主要的一种。

**H13. 住房内有无管道自来水**——指本户住房内是否有经过公用设施净化处理的管道输送水。

在院子里自己打的机井不能算作有自来水。

**H14. 住房内有无厨房**——指本户住房内是否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无论是否装有上下水道及固定灶具。

在公用过道、客堂等处烧饭的和在庭院、路边搭建的、临时简陋设施中做饭的都不算有厨房。

**H15. 住房内有无厕所**——指本户住房内是否有厕所。

1. 水冲式卫生厕所：指有冲水及排水系统，厕屋有墙、有顶、有门，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的厕所。粪污冲入下水道、处理设施或储存设施。主要包括三格式厕所、双瓮式厕所、沼气池式厕所、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等。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指虽然是水冲式厕所，但无完整厕屋或粪便被冲到开放的水渠、坑塘、未加盖或未防渗的粪坑等处，通常存在粪便暴露、渗漏、有蝇蛆等情况。

3. 卫生旱厕：指不需水冲，厕屋有墙、有顶、有门，有封闭式储粪设施，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的厕所。主要包括双坑交替式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阁楼堆肥式厕所等。

4. 普通旱厕：指无完整厕屋或无封闭式储粪设施的厕所，通常存在粪便暴露、渗漏、有蝇蛆等情况。

5. 无：指没有厕所。

**H16. 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指住房内是否有固定浴缸（浴盆）或淋浴龙头等能使用的洗浴设施。

1. 统一供热水：指本户洗浴用热水由社区、物业管理部门或其他公共设施统一供应。

2. 家庭自装热水器：指本户洗浴用热水是由自己安装的各种热水器，如电热水器、燃气（罐装、管道）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

3. 其他：指上述两种以外的洗浴设施。

4. 无：指住房内没有洗浴设施。

**H17. 住房来源**——指本户获取现住房的方式。

0. 租赁廉租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租住廉租房、公租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

1. 租赁其他住房：指通过私人、单位或房屋中介等渠道租住住房。

2. 购买新建商品房：指按市场价购买的新建商品房。

3. 购买二手房：指购买那些进入房屋市场进行交易，第二次及以上进行产权登记的住房，

包括二手商品房、允许上市交易的已售公房、经济适用房等。

4. 购买原公有住房：指个人以成本价或优惠价购买的，原作为福利分配给本单位职工的住房。

5. 购买经济适用房/两限房：指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两限房。

6.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指购买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的政策性商品住房，或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7. 自建住房：指个人建造的住房，其产权属于个人所有。

8. 继承或赠予：指从亲属处继承而来或者受他人赠予而获取住房。

9. 其他：指上述几种住房来源以外的情况。

**H18. 月租房费用**——指最近用于交纳房租的单月金额，不包括水电费、物业费、取暖费等附加费用。月租房费用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

若多人合租作一户登记时，则需将每人月租费加总计算。

**H19. 拥有全部家用汽车的总价**——是指住户拥有的全部供家庭生活使用的汽车价格之和。

汽车价格按汽车实际购买价格（含税）的方式计算。

若住户有多辆家用汽车，则按全部家用汽车的价格总和选填。

## （二）个人项目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可填“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申报人不是户主的，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错填为与户主的关系。

0.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在登记家庭户时，户主应登记为第一人，选填“0. 户主”。

在登记集体户时，任选一人登记为户主，选填“0. 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选填“9. 其他”。

**R3. 公民身份号码**——指18位公民身份号码。无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18位0。

**R4.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

**R5.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R6. 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民族。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其民族和我国的某一民族相同的，就选填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选填“入籍”。

**R7. 调查时点（2025年11月1日零时）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居住的地址。

1. 本住房：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住房的人。

2. 本村（居）委会其他住房：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村（居）委会其他住房的人。

3. 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的人。

4. 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5. 其他县（市、区、旗）：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本县（市、区、旗）以外地区的人。填报本选项的人还需选填调查时点居住地所在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具体名称。

6.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人。

7. 国外：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住房，调查时点居住在外国的人。

**R8. 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居民户口簿上的地址。

1. 本村（居）委会：指户口登记地在本村（居）委会的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其他村（居）委会的人。

3. 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其他县（市、区、旗）：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以外地区的人。填报本选项的人还需选填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的具体名称。

5. 户口待定：指调查时点居住本住房，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持出生医学证明未办理落户等情况。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时间。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是指户口登记地在本村（居）委会，调查标准时点居住在本住房或本村（居）委会其他住房。

若常年外出的人由于农忙、节假日（包括寒暑假）等原因偶尔回家的（不超过半年），还应该从第一次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开始计算。

**R10.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原因。

0. 工作就业：指十六周岁及以上因务工经商、工作招聘、调动等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随同离开/投亲靠友：指因跟随亲属、投亲靠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拆迁安置：指因房屋拆迁、改造或者搬迁安置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寄挂户口：指户口落在集体户，或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过只落户口的人。

5.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照料孙子女：指为照料孙子女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为子女就学：指为子女就学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8. 养老/康养：指因旅游（度假）养老/康养、候鸟式养老/康养、回籍贯地养老/康养、居住在养老院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不包括跟随子女养老。

9. 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选填一个标准选项。

**R11. 户口登记地类型**——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时的户口登记地类型。

若离开时户口登记地的类型是乡，而现在已改城镇，应根据离开时的户口登记地类型，选填“1. 乡的村委会”或“2. 乡的居委会”。

**R12. 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收益分配权**——指被登记人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或集体收益分配权。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户，目前可能实际经营承包地，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不再经营承包地，包括以转包、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流转所承包土地经营权。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集体收益分配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分配集体收益的权利。

**R13. 出生地**——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地点。

1. 本县（市、区、旗）：指出生在本县、县级市、区、旗。

2. 本省其他县（市、区、旗）：指出生在本省的其他县、县级市、区、旗。

3. 省外：指出生在本省（区、市）以外其他地区，并选填出生地所在省（区、市）的名称。在港、澳、台或国外出生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国外”。

**R14. 何时来本县（市、区、旗）居住**——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被登记人最近一次居住地发生变化，来到本县（市、区、旗）的时间。

如被登记人出生后一直未发生居住地变化，或只在县（市、区、旗）内流动，则选填“1. 出生后一直住本县（市、区、旗）”。

**R15. 从何地来本县（市、区、旗）居住**——指被登记人来到本县（市、区、旗）前的居住地。

来到本县（市、区、旗）前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国外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R16. 来本县（市、区、旗）居住的原因**——指被登记人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原因。

0. 工作就业：指十六周岁及以上因务工经商、工作招聘、调动等原因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1.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2. 随同离开/投亲靠友：指因跟随亲属、投亲靠友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3. 拆迁安置：指因房屋拆迁、改造或者搬迁安置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4.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5. 照料老人：指为照料老人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6. 照料孙子女：指为照料孙子女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7. 为子女就学：指为子女就学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

8. 养老/康养：指因旅游（度假）养老/康养、候鸟式养老/康养、回籍贯地养老/康养、居住在养老院而来到本县（市、区、旗）居住的人，不包括跟随子女养老。

9. 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选填一个标准选项。

**R17. 是否和父母共同居住**——指未满18周岁的被登记人日常与其父亲和母亲共同居住的情况。

1. 和父母共同居住：指孩子和父亲、母亲一起居住。

2. 和母亲一同居住：指孩子与母亲一起居住，但没有与父亲一起居住。

3. 和父亲一同居住：指孩子与父亲一起居住，但没有与母亲一起居住。

4. 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至少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指孩子没有和父亲居住，也没有和母亲居住，但父母中至少有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5. 未和父母共同居住，父母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居住：指孩子没有和父亲居住，也没有和母亲居住，且父母均在本乡（镇、街道）以外居住。

**R18. 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情况。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也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学前教育：指仅接受过或正在接受专门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即在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接受保育和教育。

3.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4.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5.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

6.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专科和网络专科。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7.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都填报此项。

凡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等成人高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含成人本科和网络本科。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也选填此项。

8. 硕士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在职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9. 博士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结业或肄业。含2016年12月1日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在职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选填此项；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养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填报“大学专科”“大学本科”

“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R19. 学业完成情况**——指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上的人完成学业的情况。

1. 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
2. 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3. 结业：修完全部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
4. 肄业：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
5. 其他：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

**R20. 是否识字**——指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职工识字2000个，农村居民识字1500个）。被登记人如果选择1或2都认为其具有识字能力。

1. 是，认识汉字：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汉字书信或运用汉字书写简短的句子。

2. 是，认识除汉字以外的其他文字（不认识汉字）：在不能够运用汉字书写和阅读的前提下，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其他文字书信或运用其他文字书写简短的句子。

3. 否，不认识任何文字：不能够运用任何文字进行书写和阅读。

**R21. 所受最高一级教育的专业名称或专业门类（大类）**——指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的被登记人所受最高一级受教育程度的专业名称或专业门类（大类），填写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名称均可。

专业名称如应用经济学、数学、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

专业门类（大类）包括职业教育的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等；普通教育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等。

**R22. 是否工作**——指过去12个月，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包括务农、挣工资的工作、自己做生意、打零工、兼职、依托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等，但不包括在家做家务和义务的志愿劳动，此处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利润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

1. 是：指在过去12个月中，本人为取得报酬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为取得报酬而从事了工作的在校学生和已退休人员需圈填此项，家庭成员在自家或亲属经营的公司、企业、商铺或网店工作，即使本人没有劳动报酬，也圈填此项。

2. 否：指在过去12个月中，本人没有从事过以取得报酬为目的的工作。只要是为了取得报酬而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报酬，都应圈填是。不以取得报酬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公益性劳动等，应圈填否。

对于打零工和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但有时也干一些临时性工作的人，只要在过去12个月有过工作行为，就应圈填是。

圈填是的，要继续填写过去12个月中共有几个月为了取得报酬而实际工作过。某个月有实际工作行为，就算作该月工作过，填报过去12个月实际工作过的月份总和。

**R23. 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类型**——指调查标准时点前12个月的主要工作所在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单位类型选填，无工作单位的按所从事的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选填。如果过去12个月从事多项不同的工作，按工作时间长短确定主要工作；如果工作时间相同，再按报酬高低确定主要工作。

1. 企业类法人单位：法人单位指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单位。企业类法人单位包括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主要在产业活动单位（如分厂、分公司或营业部）工作的人根据产业活动单位所属法人单位类型圈填此项。

2. 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类法人单位：除企业类法人单位以外的所有其他类型法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等。

3. 个体经营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4. 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池塘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或者自己开垦的荒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在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从事的农业生产活动以自营劳动为主，不雇佣长期雇工，但可能雇佣临时短工。受雇在他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圈填此项，据情况圈填相关选项。调查时点前12个月未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工作而外出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不圈填此项，选填调查时点前12个月实际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

5. 自由职业/打零工：指除个体经营户以外的自雇就业或自主型的个体就业。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自由撰稿人、歌手、模特等自主就业人员，也包括家政服务、街头小贩、其他类型打零工的临时就业人员，还包括依赖平台承接工作任务、不隶属于任何雇主的劳动者。

**R24. 行业**——指调查标准时点前12个月的主要工作所在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的名称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类型。

行业是按照经济活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不是按其所属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分的。产业活动单位是划分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

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填写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单位名称要具体到分厂、分公司或营业部，即产业活动单位，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最重要的是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主要业务要详细填写，要用动宾词组表达，如“生产服装”或“销售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主要业务。

没有工作单位的，只填写主要产品或主要业务，如“送外卖”“当滴滴司机”。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R25. 职业**——指调查标准时点前12个月被登记人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类别，按标准选项据情选填。

1.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职权的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

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

7.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R26. 未工作主要原因**——询问未工作的原因，选填一个主要原因。

1. 退休：因退休而未工作。

2. 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伤病、身体不适等而未工作。

3. 照顾家庭：为了照顾家庭中的婴幼儿、老人、残障人士等而未工作。

4. 参加学习培训：因参加学习或培训而未工作。

5. 没找到合适的工作：之前找过工作，但没找到合适的。

6. 暂时不想工作：过去12个月没有参加工作的打算。

7.其他：因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而未工作。

**R27. 是否有技能证书**——指被登记人拥有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机构认定，对劳动者的从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进行认定的证书，是对劳动者具有和达到某一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标准、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凭证。不同技术等级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证书，一般分为初级技能证书、中级技能证书和高级技能证书。以各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能证书为准。

**R28. 是否有技术职称或资格**——指被登记人拥有的最高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情况。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一般根据考试成绩或评审条件对专业技术职称进行评定，可分为初级技术职称、中级技术职称和高级技术职称。以政府人事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R29. 婚姻状况**——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婚姻状况。

1.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
2. 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
3.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4.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

抽样调查的婚姻是指事实婚姻，不是单指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对不到法定结婚年龄，或未办理结婚手续而实际结婚，以夫妻名义生活的人，应根据其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情况，按照被登记人的申报选填。

**R30. 初婚年月**——指被登记人第一次结婚时的年、月。

**R31. 是否有过生育**——指截止到调查标准时点，15至64周岁妇女的生育状况。

1. 未生育：指被登记妇女没有生育过子女。
2. 有生育：指被登记妇女生育过子女，需填写生育孩子的总个数，并按照生育时间由近及远（即孩子年龄由小到大），依次填写每个孩子的出生时间。（最多填报5个，如生育5个孩子及以上，第4个孩子之后填报年龄最大的一个。）

生育情况应填写生育的活产男孩和女孩数，包括产后不久就死亡的婴儿。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孕期长短），凡有过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生命现象的，都视为“活产”。这里所说的“子女”是指该妇女的亲生子女，不包括丈夫前妻的子女和领养子女，但鉴于有些家庭不愿公开领养关系，可尊重申报人的意愿，按亲生子女填报。

其中现在存活几个孩子：指活产子女中，仍然存活的男孩和女孩数，无论是否与父母一起居住。在调查标准时点前已死亡的孩子不包括在内。无存活子女的填写“0”。

**R32. 是否独自居住**——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是否独自居住。

**R33. 与子女居住距离**——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是否有子

女或媳婿任一方在本乡（镇、街道）内居住。

**R34. 与他人同住状况**——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的主要居住状况。

其中，其他人员指除上述配偶、子女/媳婿、父母/岳父母/公婆、孙子女之外的人员，如保姆等。

**R35. 主要生活来源**——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主要依靠什么收入生活。如果被登记人同时有几种生活来源，选填其认为最主要的一项。

1. 劳动收入：指主要依靠劳动报酬、经营利润或家庭收益（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生活。

2. 离退休金/职工养老金：指办理了离休、退休或退职手续，主要依靠从原工作单位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离退休金（包括退职费）/养老金生活。

3. 城乡居民养老金：指主要依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生活，包含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4. 最低生活保障金：指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主要依靠从政府有关部门或集体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生活，以及依靠民政部门发放的烈军属、五保户、残疾人等的生活抚恤金生活。

5. 失业保险金：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

6. 财产性收入：指以资金储蓄、借贷入股以及财产运营、房屋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

7.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指主要依靠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属的供养和资助生活。

8. 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情况。

**R36. 身体健康状况**——指60周岁及以上被登记人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对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能否保证正常生活做出的自我判断。

1. 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良好，完全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2. 基本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3.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4. 不健康，生活不能自理：指调查标准时点前一个月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 二、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死亡人口调查表

凡在调查表户记录H4中，登记了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还要登记死亡人口的具体情况。

**S1. 姓名**——与调查表R1相同。

**S2. 公民身份号码**——与调查表R3相同。

**S3. 性别**——与调查表R4相同。

**S4. 出生年月**——与调查表R5相同。

**S5. 死亡时间**——指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S6. 民族**——与调查表R6相同。

**S7. 殡葬方式**——指对死亡人口遗体进行处理的形式。

**S8. 死亡地点**——指死亡人口死亡时的地点。

**S9. 受教育程度**——与调查表R18相同。

**S10. 婚姻状况**——与调查表R29相同。

为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前的常住地为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 本户常住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作为该户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 三、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

**C1. 户籍人口数**——填写户籍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数。

**C2. 常住人口数**——包括：1. 户口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2. 户口不在本村（居）委会，居住在本村（居）委会半年以上的人口；3. 户口待定；4. 出境。计算方法为：用本村（居）委会户籍人口数，加上外来半年以上人口数，减去外出（不含出境）半年以上人口数，加上居住在本村（居）委会户口待定人口数。

**C3. 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例**——设有六个选项，按本村（居）委会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进行选填。

**C4. 出生人口**——指本村（居）委会调查周期一年（2024. 11. 1—2025. 10. 31）内常住人口的出生人口。

**C5. 死亡人口**——指本村（居）委会调查周期一年（2024. 11. 1—2025. 10. 31）内常住人口的死亡人口。

**C6. 常住人口中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设有五个选项，按本村（居）委会估计的从事农林牧渔业人员的比例进行选填。

**C7. 主要供水方式**——指供应农村居民日常生活用水的主要方式。存在多种供水方式的，以覆盖人口或自然村较多、供水量较大的为主要供水方式，设有四个选项。

1.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或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指将有富余供水能力的城区或县城自来水管网的管网由城市向附近乡镇、村庄延伸覆盖的工程。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1000m<sup>3</sup>/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2. 百人以上且万人以下供水工程（有专业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指千人供水工程和百人供水工程的统称。千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100m<sup>3</sup>/d且小于1000m<sup>3</sup>/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0人且小于10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10m<sup>3</sup>/d且小于100m<sup>3</sup>/d，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人且小于1000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3. 分散供水工程（仅有简易净水处理）：指设计供水规模小于10m<sup>3</sup>/d且设计供水人口

小于 1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4. 其他：指上述三种方式以外的其他供水方式。

#### **C8. 市政排水（生活污水）情况——设有四个选项。**

1. 与市政联网的污水处理系统：指收集、输送（生活）污水的排水系统，在实行污水、雨水分流制的情况下，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后，排入水体或回收利用。

2. 自建的明（暗）沟排水（经处理）：指有社区自建的排水系统，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并经处理后，排入水体或回收利用。

3. 自建的明（暗）沟排水（未经处理）：指有社区自建的排水系统，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但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4. 其他：指上述三种方式以外的其他污水处理方式。

#### **C9.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指村内对居民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设有三个选项。**

1. 运送到市政垃圾处理站或转运站：指村内的生活垃圾通过统一的收集和转运，由市政垃圾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掩埋或焚烧处理：指有垃圾收集功能，但收集后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其他：指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其他垃圾处理方式。

#### **C10.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指村居主要道路面层的材质，设有五个选项。**

1. 沥青：指用沥青作面层的路面，由面层与基层、底基层、垫层和路基所组成的路面结构。

2. 水泥：指以水泥板作为面层，下设基层、垫层所组成的路面结构。

3. 砖、石板：指用砖石或石板铺压而成的路面。

4. 砂石：指用轧制的砂石按嵌挤原理铺压而成的路面。

5. 其他：指上述几种以外的路面材质。

#### **C11. 本村居老年服务机构**

C11\_1.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养老院、敬老院——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如果有，还需填报具体的养老床位数和已使用的养老床位数。

C11\_2.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日间照料中心（日间托老所）——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为所辖范围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服务的场所，此场所仅接收白天入托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半失能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指在社区建立的、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的小型养老机构或设施。

#### **C12. 本村居打造老年友好型社区（村居）的举措**

##### **文化娱乐服务**

C12\_1. 设立老年教育学习点——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为培养老年人的学习兴趣，增强老年人的知识和技能而开设的课程。

C12\_2. 开展文体娱乐活动——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提供艺术表演、电影放映、书法绘画、合唱朗诵、棋牌游戏等活动。

### **供养及生活照料**

C12\_3. 助餐服务——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提供老年饭桌、上门做饭并帮助老人用餐服务。

C12\_4. 助浴服务——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提供为自己洗澡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的洗浴服务。

C12\_5. 上门做家务或其他生活服务（如理发、按摩等）——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提供上门做家庭日常生活事务的服务。

C12\_6. 资助（租赁）老年人活动辅助器材——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提供租赁轮椅、助听器、安全床栏杆、沐浴椅等辅助老年人更好生活工具的服务。

C12\_7. 心理咨询或精神慰藉——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提供以聊天的方式来帮助老年人排解烦闷，或针对具体情况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对出现问题并企求解决问题的老年人提供心理援助。

### **公共区域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C12\_8. 多层（7层及以下）楼房加装电梯——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进行的为原本未安装电梯的楼房加装电梯的改造项目。

C12\_9. 楼门坡道无障碍出行改造——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将原本的台阶改造成缓坡，方便坐轮椅群体出行。

C12\_10. 路面防滑、平整改造——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选择防滑性能好的地面材料，如防滑地砖或铺设防滑垫，减少老年人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内行走时的摔倒风险。

C12\_11. 楼梯加装扶手、护栏——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在楼梯两侧、走廊等位置安装稳固可靠的扶手和栏杆，为老年人提供支撑和平衡的机会。

C12\_12. 走道、楼梯强照明改造——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确保楼道内的照明充足，避免暗角和阴影，提高老年人的可见性。

C12\_13. 公共厕所坐便器——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公共厕所加增坐便器、助力扶手等。

### **社会参与服务**

C12\_14. 组织老年人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有开展如村互助养老服务等活动。

**C13.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托育机构**——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提供托育0—3岁儿童服务的机构。如果有，还需填报具体的托位数量和已使用的托位数量。

**C14. 本村居范围内是否有如下儿童活动设施/服务**——根据村居在调查标准时点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C15. 本村居是否开始发放生育补贴及补贴数额**——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是否根据政府生育补贴政策开始发放生育补贴及发放生育补贴的数额，填写标准为元/胎次/年。如果是一次性发放，则根据胎次和发放年数平均划分补贴数额。

**C16. 本村居是否可直接接收快递物流**——指到调查标准时点为止，本村居是否可以直接接收快递物流。如果否，还需填报在几公里外可以取货。

## 第五部分 调查业务流程

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调查实施方案，抽样框整理与调查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整理部门数据，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及培训，调查登记复查，质量控制，事后质量抽查，行业编码，调查数据加权汇总，调查数据评估与发布，调查资料开发与共享，调查总结等 12 个环节。

### 一、制定调查实施方案

1. 制定《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初稿）》。
2. 制定《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专家、部门、区人调办及基层意见。
3. 组织实施调查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开展调查表可行性测试。
4. 制定调查各项具体工作补充细则和问题解答。
5. 根据实际情况，向国家统计局报批《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实施方案》并定稿。

### 二、抽样框整理与调查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

抽样调查的抽样框整理工作与调查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工作同步进行，分为村级抽样框整理、调查小区抽样框整理、住房抽样框整理，在各阶段抽样框整理的同时完成调查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工作。

1. 村级抽样框整理。上海市人调办组织区人调办整理村级抽样框，对所辖村级单位人口指标信息进行核实更新，形成村级抽样框，确定村级边界，上报国家人调办。国家人调办组织上海市人调办统一抽取村级样本，确定每个村级样本中应抽取的调查小区数。

2. 调查小区抽样框整理。区人调办组织对抽中的村级样本整理调查小区抽样框，整理调查小区抽样框前，对抽中村级样本区域内的建筑物进行标绘，并填报建筑物信息，再根据建筑物分布和人口居住情况，划分为规模接近的调查小区，调查小区规模原则上按 160 个有人居住的住房确定。

3. 住房抽样框整理。区人调办组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对抽中的调查小区整理住房抽样框。对抽中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进行全面核实，完善建筑物详细信息，编制住房列表，开展住房核查，填写住房信息采集指标，形成住房抽样框。

4. 调查区域划分坚持地域原则，做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调查区域包括市级、区级、街镇级（指乡、镇、街道）区域，以及村级（居委会、村居委）和调查小区共五级。村（居）委会及以上区域与同时期统计用区划一致。按照完整地域原则将抽中村级单位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国家人调办统一准备相关基础地图资料，开发调查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软件，市区两级人调办对辖区边界进行确认。

具体按照《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工作细则》《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住房抽样框整理工作细则》和上海市细化后的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 三、整理部门数据

抽样调查期间，各级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应向同级统计机构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在校学生、死亡、社保等方面的行政登记个体资料。资料整理后，供调查登记时参考。

### 四、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及培训

每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调查员，每个村（居）委会至少配备1名调查指导员，较大的村（居）委会每4-5个调查小区配备1名调查指导员。调查员负责开展住房核查、入户登记、复查等。调查指导员负责对调查员进行管理，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保证调查员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1. 人员选聘。区人调办组织街镇负责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可以从与人口登记、管理有关的单位或乡镇（街道）等商调，充分利用村（居）委会干部、社区工作者、人口协管员、物业人员等基层力量，不足部分可从社会招聘。鼓励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调查工作。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当由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熟悉调查区域和调查户情况，身体健康，经培训能够使用电子采集设备，工作认真负责；调查指导员还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工作和宣传工作，并熟悉当地情况。

2. 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分级进行，国家人调办负责对上海市人调办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上海市人调办对区人调办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区人调办负责组织实施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培训。担当培训的教员必须由各区人调办或乡镇（街道）统一派出且考核合格。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签订保密承诺书后，由上海市人调办颁发全国统一样式的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证件。

具体按照《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细则》和上海市细化后的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 五、调查登记复查

调查的登记复查工作，分为调查表登记和复查工作，从2025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30日结束。

1. 调查表登记。调查表登记分为调查对象自主填报、调查员入户登记和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填报。

调查员告知被抽中户可采取自主填报的方式上报信息，希望进行互联网自主填报的住户获得自主填报二维码后即可注册进行填报，自主填报户应于2025年11月5日前完成调查表的填报和提交，有死亡人口的户需同时填写死亡人口信息。调查员应跟进自主填报进度，定期提醒调查对象及时填报。

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自主填报的住户以及明确不进行自主填报的住户，调查员将入户进行登记，有死亡人口的户同时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调查员在登记过程中，要向抽中的所有住户发放《致住户的一封信》，开展抽样调查宣传。

调查指导员应做好登记的指导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员对采集完成的数据进行检查，督促调查员及时上报数据，发现疑问及时核对，据实更正。市区两级人调办在调查表数据上报期间要密切跟踪基层数据上报进度，并对数据进行随报随审，及时发现、核实数据差错。调查表登记工作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由区人调办组织辖区内所有村（居）委会使用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填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村（居）委会基本情况表填报工作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复查工作。复查工作分为数据检查和比对核查。调查员每天对完成登记的住户进行数据检查。调查表登记结束后，国家人调办依据部门行政记录、大数据等资料分别对调查表登记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与需复查信息反馈至上海市人调办。市区两级人调办应当组织调查指导员、调查员按照需复查信息进行查疑补漏，确保调查登记真实准确。复查工作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3. 其他人员的登记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委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统一进行调查、汇总。

具体按照《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复查工作细则》和上海市细化后的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 六、质量控制

调查实行全流程、全方位质量控制。国家人调办统一领导、统筹调查质量控制有关工作。市区两级人调办负责本地区质量控制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对本地区调查工作质量负责。调查的质量控制采用检查、审核和验收等方式进行。

具体按照《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质量控制工作细则》和上海市细化后的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 七、事后质量抽查

登记复查工作完成后，国家人调办统一组织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作为评价全国调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具体按照《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和上海市细化后的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 八、行业编码

登记复查工作结束后，区人调办负责组织调查表的行业编码工作。编码前应对编码人员进行严格培训。

具体按照《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行业编码工作细则》和上海市细化后的工作细则组织实施。

## 九、调查数据加权汇总

1. 调查数据加权。国家人调办对调查登记的数据进行加权。

2. 主要数据汇总。国家人调办和上海市人调办对调查登记的人口数量、分布和主要结构数据进行加权汇总，获得发布公报的基础数据。

3 全部数据汇总。市区两级人调办对全部数据进行加权汇总，获得人口、住户及居住等方面的详细结构信息。

#### 十、调查数据评估与发布

1. 数据质量评估。通过对事后质量抽查结果的分析，评估调查基础数据质量。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和运营商大数据等，对主要人口指标和分地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2. 数据发布。按照有关规定，以公报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查主要成果。我市主要数据应于国家公报发布之后发布。

#### 十一、调查资料开发与共享

1. 开展分析研究。市区两级人调办应制定调查数据开发利用规划，充分动员各方面的研究力量，围绕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问题，有重点、有步骤地对调查数据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分析研究。

2. 编印调查资料。编辑出版上海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

3. 数据共享。根据调查数据结果和部门履行职责的需求，1%人口抽样调查相关数据可以依法在有关部门之间共享。

#### 十二、调查总结

1. 编制报告书。上海市人调办应编制调查报告书，向市政府报告工作。

2. 组织进行技术业务总结。市区两级人调办应对调查工作进行技术业务总结，按要求上报上级人调办。